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仁科技	股票代码	001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5楼	
电话	010-68041897	
电子信箱	weil@li-re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4,966,980.11	204,478,164.53	204,478,164.53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24,378.21	16,065,452.88	16,065,452.88	-6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30,078.22	15,790,742.29	15,790,742.29	-6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78,578.08	24,589,508.27	24,589,508.27	-5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2183	0.2183	-6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2183	0.2183	-6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2.10%	2.10%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82,362,482.70	929,851,606.46	929,851,606.46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5,003,344.09	721,709,203.96	721,709,203.96	-0.9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同步调整可比期间(2024年6月30日)数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老亮	境内自然人	47.19%	34,725,852	34,725,852	不适用	0
齐连英	境内自然人	15.99%	11,768,148	11,768,148	不适用	0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2%	5,166,000	5,166,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科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950,100	0	不适用	0
杭州鉴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677,500	0	不适用	0
微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606,741	0	不适用	0
陈一华	境内自然人	0.62%	454,100	0	不适用	0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融禧锦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7%	420,82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97,20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鼎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9%	284,5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老亮持有利仁投资2.00%的合伙份额;齐连英担任利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4.697%的合伙份额;宋老亮与齐连英二人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东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899,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修订《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特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特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特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2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	0021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旭波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电话	021-60158601
电子信箱	secr@leogrou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35,328,593.69	10,661,461,461.45	-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186,169.95	-743,922,010.77	16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328,460.07	145,585,037.14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305,967.10	-178,179,227.65	21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6	-0.1099	16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6	-0.1099	16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5.60%	增加9.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94,130,520.40	21,986,575,676.44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56,190,905.42	12,887,064,114.70	2.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相荣	境内自然人	9.41%	637,387,033	478,040,275	质押	253,500,000
王壮利	境内自然人	7.44%	503,903,819	377,927,864	质押	250,000,000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76,590,9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57,555,996			
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5,779,220	45,779,220	冻结	45,779,220
					质押	45,779,213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1%	34,318,676			
陈元峰	境内自然人	0.47%	31,638,1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26,113,000			
赵君	境内自然人	0.23%	15,600,000			
江惠琴	境内自然人	0.19%	1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相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壮利为其胞弟; 2、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截至报告期末,陈元峰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638,173股。 2、截至报告期末,赵君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600,000股。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8,236,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位于公司股东名册第3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作为十大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5.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交通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泵业”)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339,923.48万元,净利润-12,784.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290,958.51万元,净资产为834,362.74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25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1、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担保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2、保证责任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